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4205號

債 權 人 茂順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文華

債 務 人 奕銖精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志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7日所為之支付命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支付命令第一項關於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捌佰肆拾萬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捌拾肆萬元」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支付命令屬裁定性質，於此亦有準用。
- 二、查本院前開之支付命令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01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03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

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峻賢